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离任董监高持股及减持承诺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2022年9月9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和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现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人员任期届满离任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换届离任情况

1、徐郡饶女士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郡饶女士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冰山冷热(SZ.000530)股份从而间接持有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5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其配偶或其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2、贾书鹏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冰山冷热(SZ.000530)股份从而间接持有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6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其配偶或其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3、贺平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贺平先生通过持有常州市同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股份从而间接持有晶雪节能股份338.8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4%。其配偶或其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4、荣幸华女士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荣幸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配偶或其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5、沈义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配偶或其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6、刘龙昌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龙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配偶或其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公司监事会换届离任情况

1、赵会明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会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配偶或其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离任情况

1、伍裸全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在公司担任顾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伍裸全先生通过持有常州市同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股份从而间接持有晶雪节能股份30.3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其配偶或其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2、俞国平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在公司担任顾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俞国平先生通过持有常州市同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股份从而间接持有晶雪节能股份10.1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其配偶或其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四、离任董监高减持承诺事项的说明

上述人员离任后，股份变动将继续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自晶雪节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晶雪节能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晶雪节能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晶雪节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晶雪节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晶雪节能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晶雪节能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晶雪节能股份；

4、《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公司对上述因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9日